

## Part 1 第一次閱讀

### 【約書亞記 16:1~10】

16:1 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，是從靠近耶利哥的約旦河起，以耶利哥東邊的水為界，從耶利哥上去，通過山地的曠野，到伯特利。

16:2 又從伯特利到路斯，接連到亞基人的境界，至亞他綠。

16:3 又往西下到押利提人的境界，到下伯和倫的境界，直到基色，通到海為止。

16:4 約瑟的兒子瑪拿西、以法蓮就得了他們的地業。

16:5 以法蓮子孫的境界，按著宗族所得的，記在下面。他們地業的東界是亞他綠亞達到上伯和倫；

16:6 往西通到北邊的密米他，又向東繞到他納示羅，又接連到雅挪哈的東邊，

16:7 從雅挪哈下到亞他綠，又到拿拉，達到耶利哥，通到約旦河為止。

16:8 從他普亞往西，到加拿河，直通到海為止。這就是以法蓮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。

16:9 另外在瑪拿西人地業中，得了些城邑和屬城的村莊。這都是分給以法蓮子孫的。

16:10 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；迦南人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，成為做苦工的僕人，直到今日。

- 1) 【書 16 章與 17 章】講的都是“約瑟的子孫”
- 2) 【書 16 章】主要講的是以法蓮支派分得的土地。
- 3) 【書 16:1~3】，這是屬於以法蓮在南部地區的疆界。
- 4) 【書 16:4】分地的事情。他們所得的土地是在迦南中部，最為肥沃；日後成為北國以色列的中心。先知書多以“約瑟家”或“以法蓮”代表北國。
- 5) 【書 16:5~10】，這是屬於以法蓮在北部地區的邊界。
- 6) 【書 16: 3】與【書 16:10】節中提到的“基色”位於耶路撒冷與海港約帕之間的通道上，是非利士最東邊的一個重要城市。
- 7) 『約瑟的子孫』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；迦南人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，成為做苦工的僕人，直到今日。
- 8) 事實上基色王和軍隊早已被殲滅【書 10：33】，所以這城才會在迦南人手中。  
【約書亞記 10:33 那時基色王荷蘭上來幫助拉吉、約書亞就把他和他的民都擊殺了、沒有留下一個。】
- 9) 直到所羅門時代，才藉法老之手攻陷；所羅門重建基色成為一個駐防城【王上 9:16-19】。  
【列王紀上 9:16 先前埃及王法老上來攻取基色、用火焚燒、殺了城內居住的迦南人、將城賜給他女兒所羅門的妻作妝奩。】  
【列王紀上 9:17 所羅門建造基色、下伯和崙、】  
【列王紀上 9:18 巴拉、並國中曠野裏的達莫、】  
【列王紀上 9:19 又建造所有的積貨城、並屯車和馬兵的城、與耶路撒冷、利巴嫩、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建造的。】

## Part 2 第二次閱讀

### 【十六章 1-4 節】

約書亞記 16:1 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、是從靠近耶利哥的約旦河起、以耶利哥東邊的水為界、從耶利哥上去、通過山地的曠野、到伯特利。

約書亞記 16:2 又從伯特利到路斯、接連到亞基人的境界、至亞他綠、

約書亞記 16:3 又往西下到押利提人的境界、到下伯和崙的境界、直到基色、通到海為止。

約書亞記 16:4 約瑟的兒子瑪拿西、以法蓮、就得了他們的地業。

- 1) 約瑟有兩個兒子，後來歸入雅各名下，成為雅各之子，於是約瑟一名，不再出現在以色列十二支派名單中，卻是用「以法蓮」和「瑪拿西」來代替。
- 2) 瑪拿西有一半人口已定居在約旦河上游之東，即基尼烈湖（後稱為加利利海）之東

的一大塊山地，其餘一半和以法蓮人則住在約但河西之地，兩支派產業相連。



### 【十六章 5-10 節】

約書亞記 16:5 以法蓮子孫的境界、按着宗族所得的、記在下面。他們地業的東界、是亞他綠亞達、到上伯和崙。

約書亞記 16:6 往西通到北邊的密米他、又向東繞到他納示羅、又接連到雅挪哈的東邊、

約書亞記 16:7 從雅挪哈下到亞他綠、又到拿拉、達到耶利哥、通到約但河為止。

約書亞記 16:8 從他普亞往西、到加拿河、直通到海為止。這就是以法蓮支派按着宗族所得的地業。

約書亞記 16:9 另外在瑪拿西人地業中、得了些城邑、和屬城的村莊。這都是分給以法蓮子孫的。

約書亞記 16:10 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、迦南人、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、成為作苦工的僕人、直到今日。

1) 以法蓮地業在約但河之西，但西界並不與大海相近，瑪拿西的西界是大海，東界是約但河，地方也比以法蓮支派為大。

2) 以法蓮支派內共有多少城邑，經文並未清楚說明，經文卻說以法蓮人另外在瑪拿西人地業中得了些城邑和村莊【書 16:9】。

3) 還有，以法蓮支派中有一他普亞城則歸以法蓮，他普亞城外的地，則歸瑪拿西【書 16:8】；【書 17:8】。

【約書亞記 16:8 從他普亞往西、到加拿河、直通到海為止。這就是以法蓮支派按着宗族所得的地業。】

【約書亞記 17:8 他普亞地歸瑪拿西。只是瑪拿西境界上的他普亞城、歸以法蓮子孫。】

4) 可是在以法蓮與其它支派的地業中，竟有一種難以消滅的人，稱為基色人【書 16:10】，以法蓮人無法把他們趕出，更沒有把他們滅絕殺盡，但是【申 20:16】神曾吩咐他們「一個不可存留」。

【申命記 20:16 但這些國民的城、耶和華你 神既賜你為業、其中凡有氣息的、一個不可存留、】

## 【約書亞記 16 章】 分享交通

1) 第十六章文中提及【書 16:4】「約瑟的兒子瑪拿西，以法蓮就得了他們的**地業**」；



- 1) 『瑪拿西和以法蓮所得的地業，都是承繼『約瑟』所受的祝福而來的。』
- 2) 在【書 16:1】所提到的「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」，是指單一塊給『約瑟子孫』的地，只有一塊地。

【約書亞記 16:1 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<01486 陽性名詞 被分配,指派的東西>是從靠近耶利哥的約旦河起，以耶利哥東邊的水為界：從耶利哥上去，通過山地的曠野，到伯特利；】

- 3) 到了【書 16:5】看到這塊地分為「瑪拿西」和「以法蓮」；
- 4) 「瑪拿西」和「以法蓮」他們之所以會有地，是因為這個祝福來自約瑟，也就是當初「雅各」為「約瑟」的所有祝福，現在都臨到他們兄弟二人身上，所以「瑪拿西」和「以法蓮」他們所得的產業是『承繼而來的』。

【約書亞記 16:5 以法蓮子孫的境界，按著宗族所得的，記在下面：他們地業的東界是亞他綠·亞達到上伯·和崙；】

- 5) 還有，在【書 15 章】提到猶大支派的地界時，是由南、東、北到西，都說得很清楚；但這【書 16 章】講到「約瑟」的地界卻只說東、南、西界。並沒有北界

【申命記 27:17 「『挪移鄰舍地界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】

- 6) 依地圖顯示，以蓮南邊地界是與便雅憫和但支派相連的。



### 『為什麼不說北界』

- 1) 請問為何聖經為什麼沒有提到北界？
- 2) 在【創世記 49:22】「雅各」祝福「約瑟」時說到：「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，是泉旁多結果的枝子；他的枝條探出牆外。」

【創世記 49:22 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，是泉旁多結果的枝子；他的枝條探出牆外。】

- 3) 所以聖經沒有記載北邊地界，是表示約瑟子孫還可以不斷向北擴展。



- 4) 這也讓我們學習到；神給的祝福是可以不斷被我們擴張的。



### 『拈鬮順序』

- 1) 這裏拈鬮順序，也不是以出生順序來排的。
- 2) 我們知道以出生順序來排『瑪拿西』是長子、
- 3) 但是因為在【創 48:13~20】，當『雅各』在祝福『瑪拿西』和『以法蓮』的時候，堅持將他的右手要放在次子『以法蓮』頭上，左手放在長子『瑪拿西』頭上；因著就這樣將次子『以法蓮』立在長子『瑪拿西』之上。

【創世記 48:20 當日就給他們祝福、說、以色列人要指着你們祝福、說、願 神使你如以法蓮瑪拿西一樣·於是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。】

- 7) 所以在【書 16:5~6】先說「以法蓮」的地業，在說『瑪拿西』的地業。
- 8) 可見「以法蓮」在得到屬靈的產業上，是有長子的祝福的。



### 『長輩的祝福』

- 1) 這一章也看到，每一個祝福都是真實的，我們千萬不要浪費『父母、長輩們』給我們的祝福；同時我們自己也要學習成為祝福人的人，也要常常對我們的晚輩祝福。

正如同【哥林多後書 1:20】說的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，『是的』。

【哥林多後書 1:20 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。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（實在：原文是阿們）的，叫 神因我們得榮耀。】

2) 這一章我們不是也看到「雅各」對「約瑟」的祝福，是經過了四百多年後，在這裡才呈現出來，可見長輩的祝福和神的應許都是非常重要。

### ※『得產業的方式和途徑』

1) 這裏我們也看到得產業的『方式和途徑』是有不同的樣式的。

a) 【書十五章】的猶大得地是靠信心進入應許。

b) 『迦勒』和他的女婿『俄陀聶』除了依靠信心外、還加上他們主動去爭戰得土地；

c) 【書十六章】卻是神的揀選，神的主權說『約瑟』有昌盛的恩膏。『約瑟子孫』瑪拿西和以法蓮，他們就承接了，「雅各」對「約瑟」的祝福。

### ※「可惜，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」

【約書亞 16:10】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、迦南人、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、成為作苦工的僕人、直到今日。

1) 【書 16:10】有一個「但是」在【書十六章】

2) 其實，世上有很多的問題，是由於人允許，而讓它形成的。

### ※『祝福可以被繼承，但能力和性情是不能被繼承的』

1 根據【創四九：26】『約瑟』是『雅各』兒子們中間，最傑出的一個；是『與弟兄迥別之人』。

2) 『約瑟』在幼年的時候，最得父親的鍾愛；到長成以後，有高潔的品德，最卓越的成就，豐功偉業，作埃及的宰相；

3) 在父親『雅各』將死的時候，特別為『約瑟』祝福，賜他雙分的產業。

4) 但是縣在香港之下，『約瑟的子孫』的表現跟『約瑟』相比，差距非常的大。

5) 在【書 10:33】說到『基色』早已經被約書亞打下，而且『基色王荷蘭』也被殺了。

6) 『以法蓮人』他們只要走過去就可以得到，根本不必攻打，但他們竟沒有殺滅那裡的迦南人，卻留下他們做苦工。

7) 不難想像『以法蓮人』的滿意，他們現在有了人服事，不必再勞碌追求，不必再辛勤播種，甚麼都不必作，可以消閒度日，每天放假。

### ※『傳統和慣例』

1) 不知道，『以法蓮人』是不是受了【書 9 章】中基遍人事件的影響，而沒有殺滅那裡的迦南人，卻留下他們做苦工。

【約書亞記 9:21 首領又對會眾說：「要容他們活著。」於是他們為全會眾作了劈柴挑水的人，正如首領對他們所說的話。】

2) 這裏又看出，我們是多麼喜歡參考『傳統和慣例』，承襲『傳統和慣例』是好的，只是我們應該要去『查考』當時這項『傳統或是慣例』是怎麼來的；

3) 盲目的承襲『傳統和慣例』，對於後代的子孫，並不一定是有助的。

( G: ① 郭姊 說過的遮頭帽的故事；→ 演變到大陸 卻變成高高的廚師帽。

② 為什麼聚會前都要先「唱詩」，「禱告」?? 這些都是很好的事情，但我們知道 WHY 嗎?)

